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48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董秀容
被　　告　瑛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陳思仔
被　　告　鄭清海

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捌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本件原告所提之保證書第 7條、約定書第20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、20、22、24頁），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瑛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瑛弘公司）於民國105年4月26日邀同被告陳思仔、鄭清海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被告瑛弘公司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被告瑛弘公司向原

告借款2筆，分別為：㈠2,38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5年4月28日起至120年4月28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基準利率加碼年息1.75%按月計算，每月為1期，前24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自第25個月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㈡1,4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17日起至108年4月17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年息1.34%按月計算，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。前開借款並均約定，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原告通知或催告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立即到期，且如未按期繳納應繳額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應另按約定利率之1成加付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應另按約定利率之2成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瑛弘公司就前開借款僅分別繳納利息至107年12月28日、107年12月17日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被告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仍有前開款項未受償。而被告陳思伃及鄭清海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就前開借款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之本金、利息暨為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），經核對保證書2份、約定書3份、借據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原本無訛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怜瑄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約定年利率	利息起迄日	違　　約　　金	
				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年利率10%計收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年利率20%計收
1	1,420萬	2.43%	107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年12月18日起至108年6月17日止	108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2	2,380萬	2.14%	107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1月29日起至108年7月28日止	108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3,800萬				